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號碼與掛失函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號碼（「A00000000」或「0000000」？）。
- 二、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A0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- 三、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聲請狀附表。
- 四、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欄應由發票人或受款人簽章（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欄為郭盈吟，並非發票人）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